《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軍事提述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10年11月9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以書面方式向委員表達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 則和範圍的意見,以及是否認同過往法律適應化修 改工作所採取的原則及範圍。
- (b) 全面檢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和定義,並就此向 委員提供文件;
- (c) 提供註釋,載列適應化修改建議的指導原則、須作 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和概念、原本詞語和經適應化修 改後的詞語的涵義、所涉及的條例、提出擬議適應 化修改的理據、釋義原則,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 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沒有改變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 和效力;
- (d) 提供有關英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架構的資料;
- (e) 提供資料,把內地法律、《駐軍法》及《中英聯合 聲明》所訂的香港駐軍的角色、權利及義務,與回 歸前駐港英軍在這些方面作一比較;
- (f) 提供一份清單,列明"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"、"香港 駐軍"、"香港駐軍人員"和"軍方醫院"這4個詞語在 哪些條例及條文中出現;
- (g) 考慮刪除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中該4個詞語 的擬議定義,以及按需要重複地在條例草案所涵蓋 的條例中指明其涵義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0日